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 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56,694,7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7,421,589.47 元(含税)。其中 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6,495,671,035 股,本次派发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6,742,431.13 元(含税)。

公司已派发 2025 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65 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5 年全年现金红利合计为每股人民币 0.34 元(含税),2025 年全年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637,276,230.9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 A 股股东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未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7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7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8 月 2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5:30-16:30 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5:30-16:3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金剑华先生,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会秘书刘乃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贺信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5:3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除在说明会期间提问外,投资者还可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8 月 2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601066@cs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办公室

电话:010-56052830

邮箱:601066@c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连任已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李长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长皓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长皓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任期届满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长皓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8 月 12 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连任已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李长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李长皓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长皓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任何有关辞任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李长皓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已于同日完成了独立董事补选。

李长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长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共同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成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成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张成福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2,192,381,689,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8442%,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802,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381,689	99.8442	3,021,700	0.1376	399,200	0.01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5,291,789	99.2542	3,021,700	0.6587	399,200	0.08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成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成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张成福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连任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李长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长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8,591 股,占减持公告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的 0.68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48,591 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680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睿兴二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睿兴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848,591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48,591 股
持股比例	0.68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48,591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9 日
减持数量	848,591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8,591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36-195.88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4,571,416.3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8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0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郝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鉴于聘任时,郝锴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近日,郝锴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第 4 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郝锴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郝锴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郝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3 日

附件:郝锴先生简历

郝锴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10.SH)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887.SZ)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4.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郝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 8 月 10 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35,837	24.10
2	戴思元	43,335,026	9.99
3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56,206	8.77
4	珠海粤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97,553	5.26
5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26,472	3.79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54	3.31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9,470	1.63
8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8	1.60
9	黄洪伟	4,959,433	1.14
10	唐世福	3,230,000	0.74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35,837	24.10
2	戴思元	43,335,026	9.99
3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56,206	8.77
4	珠海粤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97,553	5.26
5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26,472	3.79
6	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554	3.31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69,470	1.63
8	成都英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08	1.60
9	黄洪伟	4,959,433	1.14
10	唐世福	3,230,000	0.74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45,679.2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1 元/股-22.2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10 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7.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成交的最高价为 22.29 元/股,最低价为 22.0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645,679.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124,888,049 股,累计质押 41,41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33.16%,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益生物	是	9,000,000	7.21%	1.09%	否	否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是	1,000,000	0.80%	0.12%	否	否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是	12,000,000	9.61%	1.46%	否	否	2025 年 08 月 11 日	2027 年 08 月 11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22,000,000	17.62%	2.6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41,410,000	41,410,000	33.16%	5.02%	0	0.00%	0	0.0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22,537,000	22,537,000	21.82%	2.73%	22,537,000	100.00%	54,942,258	68.02%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1,250,495	28.04%	63,947,000	63,947,000	27.65%	7.75%	22,537,000	35.24%	54,942,258	32.84%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对账单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2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晓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8 人,代表股份 249,129,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3,296,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5 人,代表股份 15,833,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5 人,代表股份 15,833,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5 人,代表股份 15,833,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8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8,946,545	99.9264%	104,900	0.0421%	78,400	0.031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49,816	98.8423%	104,900	0.6625%	78,400	0.4952%	0	0%	
2.00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8,942,645	99.9249%	101,800	0.0409%	85,400	0.034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45,916	98.8177%	101,800	0.6430%	85,400	0.5394%	0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8,937,945	99.9230%	105,400	0.0423%	86,500	0.034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41,216	98.7880%	105,400	0.6657%	86,500	0.5463%	0	0%	

提案 1-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如有)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中恒电气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